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30,334.7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003,575.58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7,970,00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049,798.00 股后的总股本 299,920,2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80,051.75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9.66%。

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但超过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5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41.45%，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

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